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VIII 部 — 監管及調查**

引言

本文件摘要說明《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VIII 部的要點。第 VIII 部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查訊、視察、監察及調查權力作出規定。這些權力可讓證監會在有需要時根據法律效力搜集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規管職能。

2. 第 VIII 部主要集合了現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監會條例”)(第 24 章)及《櫃檯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就上述權力所訂的條文，並劃一這些權力的若干要點。在個程中某些現有條文因此被重整。即使新條文與現有條文並非完全相同，但在大部分主要範疇仍保留了相同的實質內容。重大改革主要有以下各方面：對上市法團進行初步查訊、對持牌或獲豁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進行監管性質的視察，以及進行調查，研究對持牌中介人及參與其管理的人士採取紀律處分的可能理由。附件載有條例草案第 VIII 部與現有法例的條文對照表。

政策目標及主要建議

3. 第 VIII 部賦權證監會在有需要時根據法律效力索取資料，以履行其規管職能。證監會獲授權：

- (a) 就上市法團內發生的涉嫌罪行及不當行為進行初步查訊；
- (b) 對持牌及獲豁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進行監管性質的視察；
- (c) 索取有關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產品的交易資料；
- (d) 調查與金融產品、證券保證金融資、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授權，或證券、投資協議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發出廣告、邀請及文件所附加的條件是否獲得遵從（包括有關的

- 持牌中介人及參與其管理的人士)有關的涉嫌罪行及不當行為；
- (e) 向外國的規管機構就與上述的相類事宜提供協助；及
- (f) 執行搜查令。

4. 證監會於過去十年在行使權力時，發現法例上的一些不足之處，令其未能完全執行其規管職能。就對上市集團進行初步查訊而言，證監會的經驗顯示，由於其權力有限，以致不能有效地進行較快捷而有限度的初步查訊。在監管性質的視察方面，過往經驗顯示，證監會在權力上有不足或不清晰之處，以致證監會較難有效地監管中介人。最後，證監會在許多情況下均無足夠的直接權力索取資料，使其可對持牌中介人或參與其管理的人士採取紀律處分程序，因此，在一般情況下，都須依賴受規管人士的自願合作。第 VIII 部針對上述不足之處，並澄清各項疑點。

要求交出關於上市公司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

5. 條例草案第 172 條源自《證監會條例》第 29A 條，該條文使證監會可相當迅速地就上市公司涉嫌觸犯的罪行和失當行為進行有限度的初步查訊。根據《證監會條例》第 29A 條，證監會有權向受查訊的上市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索取文件，以及要求該些公司的現有及前度人員及僱員解釋文件的內容。

6. 證監會過去的查訊顯示，這些權力有若干限制和不清晰之處，以致證監會未能清楚核實從受查訊的上市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所得的資料。在大部分情況下，證監會很難透過初步查訊得出有意義的結論。條例草案第 172 條會擴大證監會的權力，使證監會可要求與受查訊的上市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有密切關係的各方，包括銀行、核數師及有業務來往的人士(“交易對手”)給予文件和解釋。目的是讓證監會可核實向受查訊的上市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所取得的資料的真確性。

7. 在一九九九年有關政策建議的諮詢工作中，會計界表示證監會向核數師索取紀錄及文件的權限（見條例草案第 172 條），應該受到充分及明確的制約。在制定現時的建議時，我們已接納了會計界的意見。第 172 條因此限制了證監會索取紀錄或文件的權力，只限於與受查訊的上市公司事務有關的“審計工作材料”——一個為會計界熟悉的用詞。“審計工作材料”的定義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發的操守守則相符。

8. 為了平衡證監會擴大了的查訊權力，保障受查訊人士的權益，以及維持有限度的查訊，條例草案第 172 條就證監會的權力設立制衡措施。總括來說，證監會須以書面證明“有合理因由相信”所要求交出的文件符合以下各點：

- (a) 與該受查訊上市公司或該公司的其中一間集團公司的事務有關。如要求的對象是該公司的交易對手，則必須與該項交易的事務有關；
- (b) 為該人所管有（管有一詞在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 部的定義被擴大，以包括保管和控制該事物，以及對該事物具有權力）；及
- (c) 與查訊理由有關。

若行使權力的對象是有關上市公司的交易對手，除了證明以上各點外，證監會亦須證明所需資料無法從有關的上市公司、其任何一間集團公司及該些公司的核數師和銀行取得。此外，向身為認可財務機構（該上市公司或其集團公司的銀行外）或保險人的人士發出指示前，證監會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或保險業監督。

9. 條例草案第 172 條比現行法例更清楚說明，證監會可要求有關人士就某份文件及其內容和有關情況提供解釋。

10. 證監會並不會輕易行使《證監會條例》第 29A 下的權力。自一九九四年，證監只進行了十三次有關的查訊。證監會將會繼續謹慎地行使建議規管架構中的相類權力。

11. 我們希望重申，核數師在公司監管中發揮重要作用。特別是他們須對公司的財政事務給予意見，過程當中必曾就進行若干查證和審核。因此，取閱核數師的紀錄及文件，有助證監會對上市公司進行初步查訊。具體來說，取閱那些資料後，就可減省透過其他途徑再進行查訊，並增補從上市公司及其集團公司取得的資料，及確定那些資料的真確性。

對中介人及其有關聯實體的監管

12. 《證監會條例》第 30 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1 條授權證監會對持牌中介人進行監管性質的視察，以確定持牌中介人有否遵守監管規定。具體來說，證監會可進入持牌中介人的處所及要求查閱和出示與該中介人業務有關的文件。此外，證監會亦可要求其合理相信持有該等文件的其他人士，讓其查閱有關文件或提供有關文件。

13. 根據證監會過往的經驗，為對持牌中介人進行妥善監管，此等監管權力須涵蓋持牌中介人的有關聯實體（其定義見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 部），這樣可使條例草案第 VIII 部與第 VI 至 VII 部一致。此外，規管獲豁免認可機構的規管架構經修訂後，亦訂明金融管理局獲賦權為“有關當局”（見第 173 條），可向獲豁免認可機構及其有關聯實體，進行監管性質的視察。這使金融管理局可就獲豁免認可機構的受規管活動，有效地履行其前線監管職能，正如證監會監管持牌證券

商一樣。我們認為這是為獲豁免認可機構和持牌證券商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的重要一環。

14. 條例草案第 173 條亦闡明，並在某些範疇擴大證監會在進行有關視察工作時，向第三者索取資料的現有權力。這項權力是必需的，可確保視察工作涵蓋所有重要的規管事宜，並把現行進行視察時須提出問題的做法統一。第 173 條就行使該等權力，訂下制衡，以限制視察工作的權力及保障第三者的權益，包括限制該權力只可在不能向該中介人、其有聯繫公司或其有聯繫實體取得該些資料時，才可行使。

調查、調查的進行和與調查有關的罪行

15. 《證監會條例》第 33 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4 條賦予證監會一些主要權力，調查與證券、期貨合約、財產投資安排、槓桿式外匯買賣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有關的可能涉及的罪行、不當行為或損害公眾利益或投資大眾利益的行為。藉着這些權力，證監會可要求受調查人提供文件、對文件作出解釋、在面談時回答問題，以及提供其他合理協助。

16. 條例草案第 175 及 176 條載錄了上述兩項條文大部分的內容，但有關內容則分兩條陳述。第 175 條開列可展開調查的理由，第 176 條則說明調查的權力。第 175 條主要重申現時可展開調查的理由。主要的改動是提供民事途徑作為其中一個處理各項市場失當行為的一個選擇，使證監會除可就內幕交易外，調查任何形式的市場失當行為¹。

17. 《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56、121S 及 121U 條、《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36 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12 條賦權證監會紀律處分持牌中介人和參與其管理的人。不過，除了在《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下，證監會沒有明確的權力對可能需要採取紀律行動的理由展開調查，只可依賴受調查人的自願合作。第 175 條會賦予證監會明確的權力，對可能需要採取紀律處分程序的理由展開調查。

18. 儘管證監會有權透過施加條件規管集體投資計劃(及通過邀請等方式投資於這些計劃)、其他證券及投資安排(載於條例草案第 IV 部)，證監會並無明確的權力調查這些條件是否已獲遵守。條例草案第 175 條會賦予證監會這項明確的權力。

¹ 六種市場失當行為是：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虛假交易，操控價格，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及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交易。

向原訟法庭證明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

19. 條例草案第 178 至 185 條訂明證監會查訊、視察、監察及調查權力的相關條文。下文將簡述主要的改動。

20. 條例草案第 178 條賦予證監會執行遵從索取資料的規定的其中一種途徑（另一途徑為就不遵從規定的有關罪行提出刑事檢控）。證監會可向法庭證明該項要求不獲遵從，法庭可命令該人遵從，或不遵從視為觸犯藐視法庭罪一樣作出懲處。不遵從索取資料權力的人將受到保障，免受刑事檢控及向法庭證明的“雙重指控”。

21. 條例草案第 180 條主要複述及澄清有關豁免自我牽連特權的法律²，涉及在根據第 172 條進行有限度的上市公司查訊或根據第 176 條進行的調查所提供的文件的解釋及詳情和對所提問題的回應。主要的改動是第 180 條將明文規定上述資料可在根據第 XIII 部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被接納為證據，這包括與任何市場失當行為有關（不只限於內幕交易）的法律程序。該條文與制訂第 XIII 部的目的相符，即以快捷的民事途徑，以民事制裁處理各種的市場失當行為。

22. 條例草案第 183 條源自《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第 18(3)條，訂明某些資料如沒有被證監會管有，便有權查閱該等資料的人，在合理時間內有權查閱及複印該等資料，但須符合證監會就該等資料在保安或其他方面所訂的合理條件。

23. 條例草案第 184 條大致複述現行的法例條文，規定獲授權行使第 VIII 部權力的人，有權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以進入確定的處所，並有必要時可強行進入，以檢取可憑藉這些權力取得的文件。主要的改動，是證監會可保留這些文件六個月，或直至毋須為根據條例草案進行的任何程序（例如紀律處分程序）而保留這些文件為止，這些程序並不限於刑事法律程序。

24. 條例草案第 185 條複述現行有關銷毀、捏改、隱藏或處置文件，以阻礙行使第 VIII 部的權力者的罪行。不過，條例草案與現行法例不同之處，是證明有關人士行事意圖的舉證責任將歸於控方。

市場人士的意見

25. 當局收到有關白紙條例草案的意見，主要來自會計界有關證監會就上市公司的初步查訊，和證監會有需要在此等查訊中尋求該

²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十一條（二）（庚）段訂明任何人在被控刑事罪時，不得被強迫自供或認罪。

公司的核數師的協助的事宜，有關建議現載於條例草案第 172 條。下文載列我們就這些意見的回應。

26. 會計師公會建議證監會在向核數師取得其工作材料時，應向核數師提供“相關陳述書”。根據現行法例，獲授權進行查訊的證監會人員，須在發出索取文件的要求時，附上書面陳述，說明委任授權人員和展開查訊的理由。這將在條例草案下繼續。建議的權力並非為了展開漫無目的的查訊。如核數師對所索文件的涵蓋範圍有真正和合理的關注，證監會將樂意進一步清楚列明所索取文件的性質。

27. 證監會亦承諾與會計師公會共同為其會員編寫有關回應證監會索取審計工作材料的指引。

28. 我們從會計界得悉，把不遵從條例草案第 172 條訂為罪行，將有助核數師向其客戶解釋他們因法律上的規定，必須向證監會提供資料，籍此有助核數師處理他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我們知道會計師公會關注到核數師可能面對的刑事責任。條例草案第 172 條所訂的罪行，在本地和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規管制度下均十分普遍。有關條文的主要目標是提供阻嚇作用，使有關要求能獲得遵從，並基於現行法例而制定。有關條文並非以核數師為對象，並適用於任何證監會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172 條向其索取資料的人士。如要將未能提供有關文件的人士入罪，控方須在沒有合理疑點的舉證標準下證明，有關的核數師是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提供有關的文件。而有關核數師在答辯時，只需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的舉證標準下，證明他有合理的辯解。有關罪行條文早在一九九四年加入有關的查訊權力時已經存在，一向亦沒有被視為具爭議性。

29. 但是，證監會在查訊時要求核數師的協助，主要的目的是能得到有關的紀錄和文件。如有有關要求未獲遵從，一般來說證監會會先向法庭申請命令以強制執行有關要求，並由法庭決定什麼為合理的辯解。當證監會向法庭證明了有關要求不獲遵從，法庭可命令該人遵從，如該命令仍不獲遵從，法庭可以觸犯藐視法庭罪作出懲處。在美國、英國及澳洲的規管制度下，亦以相若的方式處理不遵從監管當局的要求情況。

30. 會計師公會表示，向證監會提供審計工作材料的核數師應受保護，以免證監會利用在查訊中獲得的資料在法庭上對他不利。我們認為可發生上述情形的情況十分有限，並且在該等情況下已有足夠的保障措施。根據條例草案第 366 條所訂定的保密條文，證監會須把從核數師所得的資料保密。再者，根據條例草案第 368 條，任何人（例如核數師）不得謹因遵從提供或解釋紀錄或文件（包括審計工作材料）的要求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與國際上其他地方的比較

美國

31. 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交會”) 對於調查實際或有可能違反其執行的證券法例³的個案，有廣泛的權力。證交會亦有廣泛權力決定調查範圍和調查的對象。調查一旦展開，證交會便有廣泛的權力監誓、傳召證人、強令他們出席作證、錄取證供，以及強令交出文件⁴。只要調查是根據法定權力展開，而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又是與調查工作有關的，則證交會在如何及對何人行使這些權力方面，享有很大的自由。由於賦權證交會調查權力的法例條文廣泛而簡單，因此大部分有關的法例均來自案例法，但相對來說，證交會的權力範圍與證監會的相似。證監會亦可對上市法團有可能涉及違反美國證券法例的罪行或失當行為展開查訊。證交會亦有權力對其規管的中介人進行監管性質的視察⁵。據我們所知，證券交易所一般會對證券市場的交易進行監察，而證交會亦可取得有關證券交易的資料。實際上，證交會與證監會的權力大致相同。

32. 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負責調查有關違反或預計會違反其執行的期貨法例的個案⁶、對其規管的期貨中介人進行監管性質的視察⁷，並可索取有關期貨交易的監察資料⁸。其權力與證交會的權力十分相似。

英國

33. 英國正就其金融市場的規管進行基礎性的改革。執行有關事宜的《金融服務市場法》已經制定，並會在本年下半年生效。接着的討論將集中於《金融服務市場法》下所訂的權力，原因是這些權力是徹底檢討英國規管事宜的結果，並會在本年稍後時間生效。金融事務管理局具有廣泛的權力以索取資料，與證監會的相似⁹。不過，金融事務管理局與貿易及工業部共同具有調查某些金融市場罪行及不當行為的權力。嚴重詐騙行為事務部、貿易及工業部以及根據英國公司法委任的公司審查員，則有權調查公司的罪行或不當行為。《金融服務市場法》所訂的權力則集中在金融市場方面。

³ 《證券法》第 8(e) 及 20(a) 條、《證券交易法》第 21(a)(1) 及 (2) 條、《投資顧問法》第 42(a) 條及 209(a) 條、《投資公司法》第 42(a) 條、《公用事業控股公司法》第 18(a) 條及《信託契約法》第 321(a) 條。

⁴ 《證券法》第 19(b) 條、《證券交易法》第 21(b) 條、《投資顧問法》第 209(b) 條、《投資公司法》第 42(b) 條及《信託契約法》第 321(a) 條。

⁵ 例如《證券交易法》第 17(b) 條。

⁶ 《商品交易法》第 6(d)、12(a)、12(d)、15 及 16(f) 條及規例第 11.1 至 11.8 條。

⁷ 《商品交易法》第 6g(a) 條及規例第 1.31 條。

⁸ 《商品交易法》第 6(a)(3) 條及規例第 1.31 條。

⁹ 《金融市場服務法》第 97、165 至 177 及 284 條。

34. 金融事務管理局可向其規管的中介人和與這些中介人有關的人士要求取得資料及文件，以作監管和調查之用。管理局亦可要求受其規管的中介人及有關各方委聘有能力的人士就有關事宜向管理局匯報。此外，管理局有權對受其現時或以往規管的中介人及有關各方，就其業務或擁有權／控制權進行調查。管理局亦有權調查《金融服務市場法》下訂定的罪行及有關的市場罪行、市場舞弊(相等於市場失當行為)、違反《金融服務市場法》下若干規例和規則的行為，以及對其規管的中介人採取紀律行動的理由等等。管理局可協助外地規管機構，並可就集體投資計劃若干範疇的事宜進行調查。最後，管理局亦可申請搜查令。

35. 管理局的權力範圍與證監會的大致相若，但細節則有所不同，並包括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提供文件、出席研訊和作出答辯的權力。另外也可根據法例規定申領搜查令。管理局行使權力的方式，大致上也與證監會行使權力的方式相若。

澳洲

36. 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委員會”)亦具有廣泛的權力可索取資料，大致上與證監會的權力相若¹⁰。

37. 委員會有權調查任何涉嫌違反其執行的證券、期貨及公司法例的行為，以及其他多項涉嫌觸犯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罪行。委員會可要求任何人士出席會晤，回答與進行中的調查或預期會進行的調查有關的問題。除了在進行調查時可行使的權力外，委員會也具有其他許多與其規管職能有關的權力。舉例來說，委員會可隨時查閱任何由委員會執行的法例所規定須備存的文件，也可隨時要求持牌證券期貨交易商提供有關其持牌經營的業務的書面資料。

38. 此外，委員會可要求經營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或機構，以及與該公司或機構有關連的人士，提供有關該公司事務或集體投資計劃事務的文件。對於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和結算所、該等機構的會員、持牌證券及期貨中介人及其提名人，以及買賣證券或期貨的人士，委員會亦有相若的權力。同樣，委員會對金融服務提供者及與其有關連的人士，也可行使這類權力。大部分有關的文件和資料，委員會都可向任何持有人取閱。假如有關方面沒有向委員會交出其索取的文件，則委員會可申請搜查令。委員會亦可要求有關人士確定某公司的財產，並解釋公司如何把財產記帳。委員會並可運用其監察權力，從持牌交易商、交易各方，以及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及期貨結算所，取得有

¹⁰ 《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法》第 13 至 41 條、43 至 44 條、46 至 48 條及 67 至 83 條；《公司法》第 778、1154 及 1317R 條。和《商業規管互勵法》

關證券及期貨交易的資料。最後，委員會可協助外地規管機構進行調查。

39. 一般來說，委員會蒐集資料的權力較證監會的大，而且行使權力時須符合的法定規限亦較低。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VIII 部 對照表

說明：

- CTO —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LFETO —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
SO — 《證券條例》(第 333 章)
SFCO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PIO —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
SIDO —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第 VIII 部 — 監管及調查			
第 1 分部 — 釋義			
171	第 VIII 部的釋義	新訂條文；SFCO 第 33(2) 條；LFETO 第 44(2) 條 [“受調查人”]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第 2 分部 — 要求資料的權力等		
172	要求交出關於上市法團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	SFCO 第 29A 及 61(1)條	條例草案第(1)款主要反映現行法例，但第(1)(b)款則是新訂條文；第(1)(c)款用上不同的字句，而非“組成” 詞，因為該詞不明確；第(1)(e)款加入有關任何部分成員的提述；須受第(5)款所定條件規限的權力是新加的；第(iv)及(v)款是新訂條文。條例草案第(2)(a)款是新訂的，以明文規定有關人士須提供解釋的責任範圍。條例草案第(3)款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第(4)款有關法定聲明的要求是新訂的。條例草案第(5)至(8)、(15)及(16)款是新訂條文，而第(9)至(12)款則是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條例草案第(13)款源自第 29A(9)(b)條，而第(14)款則源自第 29A(9)(a)條。
173	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	SFCO 第 30 及 61(1)條；LFETO 第 41 條	本條與舊有條文主要不同之處是適用於獲金管局授權的人，以及擴大了適用範圍。
174	與交易有關的資料	SFCO 第 31 及 61(1)條；LFETO 第 42 條	條例草案第(1)及(2)款主要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但把條文的適用範圍延伸至所有證監會規管的金融產品，並更新了第(2)(a)款。條例草案第(3)、(4)、(6)及(10)款是新訂條文，而第(5)款則加入說明，使現行法例隱含的事宜更為明確。條例草案第(7)至(9)款源自現行法例，內容與本部其他條文的同樣規定一致。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第3分部 — 調查權力			
175	調查	SFCO 第 33(1)、(3)及(7)條；SO 第 56(1)條；CTO 第 36(1)條；LFETO 第 12(1)及(2)條及第 44(1)、(3)及(7)條	條例草案第(1)(a)、(b)及(d)款大致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第(1)(c)款有關適用範圍不再限於內幕交易則是新加的。條例草案第(1)(e)款源自 SO 第 56(1)條及 CTO 第 36(1)條；第(1)(f)款是新訂條文，第(1)(g)、(2)及(3)款則反映現行法例。
176	調查的進行	SFCO 第 33(4)、(8)、(9)、(10)及(11)條及第 61(1)條；LFETO 第 44(4)、(8)、(9)、(10)及(11)條	主要反映現行法例。
177	與調查有關的罪行	SFCO 第 33(12)及(15)條；LFETO 第 44(12)、(13)及(15)條	條例草案第(1)款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但減輕了罰則。條例草案第(2)及(3)款是新訂條文，第(4)及(5)款則反映現行法例。
第4分部 — 雜項條文			
178	向原訟法庭證明根據第 172、173、174 或 176 條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	SFCO 第 32、33(13)及(14)條；LFETO 第 43、44(14)及(15)條	條例草案第(1)款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第(2)款是新訂條文。條例草案第(3)款是把 SFCO 第 32(2)及 33(14)條擴充而成。
179	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	SFCO 第 59A 條；LFETO 第 63A 條	條例草案第(1)至(6)款對現行法例作出合理化修訂，而第(7)至(9)款則是新訂條文。
180	導致入罪的答案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SFCO 第 29A(6)及第 33(6)條；LFETO 第 44(6)條；新訂條文	本條文對現行法例作出合理化修訂。
181	聲稱對紀錄或文件擁有	SFCO 第 29A(3)條	以現行法例為藍本，但澄清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的要求，並不受留置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的留置權		權影響，且無須因交出文件而支付任何費用。
182	交出電腦資料	SFCO 第 35 條；LFETO 第 46 條	本條文反映現行法例，但第(b)段則是新訂條文。
183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SIDO 第 18(3)條	基於 SIDO 第 18(3)條，但適用範圍則擴大至內幕交易以外。
184	裁判官手令	SFCO 第 36 及第 61(1)條；PIO 第 6 條；LFETO 第 47 條	條例草案第(1)、(2)、(4)及(5)至(7)款主要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而第(3)款有關任何根據本條例提起法律程序的一部分則是新訂的。
185	文件的銷毀等	SFCO 第 37 及 61(1)條；LFETO 第 48 條	條例草案第(1)款關於有關罪行須具特定意圖的一部分是新訂的。條例草案第(2)款則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